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經濟活動放緩導致客戶對營銷製作服務的需求減少；
- (ii) 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率下降；
- (iii) 遷移辦公場所導致產生一次性搬遷及重置開支；
- (iv) 本集團於香港的電子商務、零售及咖啡館初創業務面臨高昂營運成本及Covid持續肆虐的挑戰；及

(v) 本集團為邁向新時代，與美國娛樂公司訂立授權交易，增加投資成本以擴大有關營銷及媒體業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刊載。